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

中建标公路【2024】25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第一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立项申请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第一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制定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协会标准制定、修订申报立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公路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，着力于以工程建设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重点围绕安全耐久、绿色高效、智慧经济等需求，开展公路工程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运营全过程所需的技术、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制定、修订；

（二）实施两年以上的协会标准项目可申报修订，修订项目优先

立项。

（三）鼓励现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的，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。

（四）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非公益类标准项目，可申请转化为协会标准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公路工程建设标准、产品标准、图集以及协会标准相配套的实施指南、英文版翻译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按照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管理导则》的要求，完成“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立项申请书”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盖章后的书面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同时报送我会。并且申报单位需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（www.cecs.org.cn）登陆标准管理平台（<http://glpt.cecs.org.cn/a/login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团体标准项目的主编单位和主编人员，应满足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（公路工程）管理导则》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（二）鼓励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和地域的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编写，参编单位不能少于 3 个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（纸质版和电子版截止的日期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的同时，请填写《2024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立项申请统计一览表》，电子版报送我会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公路所 608 室，100088

联系人：毛煜菲 010-62079983，18611407493

王 巍 010-62079983，13581517150

邮 箱：shc@rioh.cn

